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8 月 1 日					
主席	盧院長星華					
出席委員	盧院長星華、詹主任哲彰、杜主任俊毅、徐主任學良(代理人出席)、胡主任餘旭、楊主任芝齡、羅主任素惠(代理人出席)、黃主任耀清(代理人出席)、黃主任建富、賴主任盛泰、蔡主任維銘、朱主任清林、劉主任維俊、許秘書智傑。					
列席單位	秘書室、資訊組、職安室、健康管理中心					
議題案件數	專報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有關政風室提報 108 年度「資訊業務採購案件」專案清查報告結果，除涉法部分由檢調單位調查外，餘案內所列行政缺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進，尤其十萬元以下採購案件，切勿便宜行事，規避公告招標，及再有未依規定登錄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辦理採購之違失情形。</p> <p>二、政風室提報本院 108 年度「醫療機構醫療器材、設備採購業務」專案稽核結果，所見缺失請相關單位謹記及檢討辦理，避免再有類情再生；另醫療部門所提需求規格，均非常專業化，但在需求規劃階段，不能僅限於單一商源，恐造成綁標情事，必要時應由申購單位提供專業意見或召開規格審查小組(可含外聘委員)審議為宜。</p> <p>三、有關本院牙科近期採購「愛迪牙科植體系統-植體」等 11 項採購案，經政風室分析，近期牙科業績成長，對於牙材需求恐無法精準掌握，惟本案採 11 品項分別採購，雖金額未逾十萬元，惟事後難保未有後續之採購行為，恐限於向特定廠商採購之嫌，請本院醫療單位對於上皆類案需求，應以臺北榮總合約單</p>					

	<p>價或以公告招標方式訂定開口合約為宜。</p> <p>四、有關政風室提案建立本院採購案件（含十萬元以下）登錄及查詢系統案，經瞭解本院主計室會計系統，均可查閱本院各項採購案件付款之資料，建議資訊組能修改此系統，開放部分權限供審監及採購人員查閱之用。</p> <p>五、本院健康管理中心就先前兩次稽核所見缺失進行檢討，請依貴管所提報精進作法辦理，尤其新的合約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就業管權責實施不定期稽核，避免再有行政違失及管理不善之情事；另有關本案前端民眾健檢資料庫權限管理及履約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等乙情，請該中心於本院管理會議提報檢討管理作法。</p> <p>六、本院 107 年採購發生諸多採購上違失事件，鑑此本院修正本院作業採購程序，並成立督導小組，納編工程、採購領域專家參與審查，現已漸步上軌道，請秘書室持續精進本院採購人員專業性及建立採購職務輪調機制，並定期辦理採購講習，鼓勵同仁取得專業性證照，全面提升本院採購效能。</p> <p>七、鑑於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因多人未事先申請違規赴陸遭受處分等情，請人事室持續宣導，希同仁莫心存僥倖，確依「本院員工赴大陸地區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受罰。</p> <p>八、本院醫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婉予拒絕，並依規定辦理登錄，以維自身權益與廉潔形象，請政風室持續宣導。</p> <p>九、本院腎臟科主任常逸平醫師榮獲本會 108 年醫療機構組一廉政楷模，值得嘉許，並能有效提昇本院廉潔形象，另對於未入選人員，請政風室提報本院考績會予以獎勵，以資鼓勵。</p>
後續執行情形	此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辨表送各業管部門賡續辦理。